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瑩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瑩瑄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瑩瑄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同條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

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部分，固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惟受刑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該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且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，更定其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刑；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經通知後逾期未提出意見書，考量其所犯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年10月。	110年6月27日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5號	111年8月12日	同左	111年9月27日	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。
2	詐欺	有期徒刑3月。	110年8月11日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05號	112年7月31日	同左	112年9月19日	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5年4月	110年10月下旬某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號	114年9月24日	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662號	115年2月10日	